

“破圈”，让更多人珍视和保护测量等公共设施

本报评论员 杜鑫

工程建设遭损毁失效,严重影响了测绘活动的开展,加强保护工作十分必要和紧迫。

测量标志是标定测量控制点位置的标记物的通称,每一个测量标志都对应着一组精确的测量成果数据,它们可以为国土空间规划、交通等各项工程建设,乃至飞船返回地球,提供空间定位。比如,不久前给珠峰测量“身高”,就需要依托于测量标志提供的定位。

与此同时,在更广泛的领域,如地震监测、气象观测、环境监测、海洋观测等,其监测、观测数据同样都与我们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百姓生活密切相关。比如,地震监测设施是获取真实可靠地震信息的基本保障,是开展监测预报及防震减灾各项工作的重要基础;气象监测站可以监测风力、气温、降雨量等指标,为天气预报、气象防灾减灾等提供依据。

而近年来,测量、监测、观测等公共设施在一些地方遭到不同程度损毁或干扰,有的地震监测站屡屡受到干扰,有的气象观测站因人为破坏不得不频频迁移,有的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站点采样平台及周边环境受到人为干扰。除了相关设施分散在户外,容易受风雨侵蚀等自然因素影响外,一个更重要的

原因是这些设施得到的重视不足,受到人为损毁或干扰。

一方面,由于科普、宣传不到位等原因,很多人不了解甚至不知道测量、监测、观测等公共设施的重要作用。不少损毁、干扰相关设施的行为,多是无心之失。比如,有人放牛时将绳子拴在地震监测设施上,导致设施挪动;有人往雨量筒里扔石子,干扰了测量的精度。对于普通百姓来说,尽管生活中离不开天气预报、导航地图等,但对其背后起支撑作用的公共设施却并不了解。

另一方面,这些公共设施往往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甚至可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冲突”,因而受到忽视。比如,随着城市的发展,无线电信号、高楼都可能干扰气象观测站;在地震监测设施附近挖水井,会影响监测设施的运行。而当这些公共设施与经济发展、人们生活需要产生“冲突”时,这些设施往往很“弱势”,不少地方出于政绩的考量,缺乏保护相关公共设施的动力。

保护测量、监测、观测等公共设施,当务之急是要让知识“破圈”,即通过多种途径,让外界了解其重要性,在全社会营造保护这些公共设施的浓厚氛围。比如,科研人员可以

走到百姓中宣讲,学校可以加强相关知识的普及,相关部门可以建观景型标志点等,让大众尽快熟知这些公共设施的样貌、作用、保护常识等。

同时,保护这些公共设施牵扯到方方面面,不能单靠一个部门或一个地方的力量。比如,在工程建设开始前,需要各相关部门坐在一起对规划的科学性进行商讨,将保护前置。在治理复杂原因导致相关公共设施被损毁问题时,需要监管的合力。实际上,国家层面的通盘考虑、政府部门的重视,就是十分有力的宣传,比如,2020年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完善测量标志保护机制”,不少地方都开展了自查、保护的行动,客观上起到向全社会推介和强调保护相关公共设施重要性的作用。

测量、监测、观测等公共设施里藏着国家的天文地理“密码”,无数的科研人员通过解读这些“密码”助力国家建设、为百姓生活提供便利。“破圈”,让更多人认识到身边这些公共设施的重要,动员更多人珍视且保护它们,确保它们以及藏在它们背后的科研人员的劳动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发挥应有作用。

社评

中国新闻专栏

测量、监测、观测等公共设施里藏着国家的天文地理“密码”,无数的科研人员通过解读这些“密码”助力国家建设、为百姓生活提供便利。“破圈”,让更多人认识到身边这些公共设施的重要,动员更多人珍视且保护它们,确保它们以及凝结在它们背后的科研人员的劳动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发挥应有作用。

据12月11日《工人日报》报道,各省份近10年普查测量标志12.3万座,状态完好的有8.1万座,纳入普查的测量标志损毁率达34%。除了自然损毁,大量测量标志因

医疗反腐须警惕“针尖大的窟窿”

罗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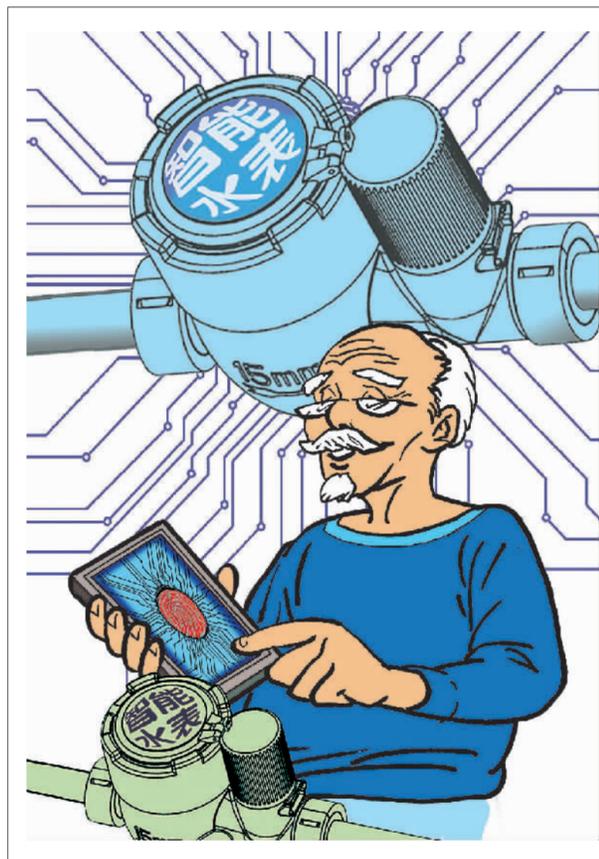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公布一起反腐案件,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原药剂科工作人员王某被以受贿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经查,直至案发,王某通过药品回扣、统方好处费、礼金礼卡织就的生意网覆盖了桐庐县10余家公立医院、卫生院,涵盖药品种类数百种,涉案金额总计1200余万元。

近年来,医疗领域反腐查出不少大案要案,有的医院的一把手被查处。这类案件中大都存在一些共同点,如缺乏外力监督,相关领导在药品采购和工程招标等方面喜欢搞“一言堂”等。因此,医疗反腐很重要的一方面是要监管好掌握实权的领导。

相比之下,上述案件警示我们,医疗反腐除了盯紧领导岗位,还要紧盯关键岗位。一个小小的科员虽然职位不高,却因为处在与药品打交道的关键岗位,对药品进入医院有一定的建议权,可以利用职务之便帮助药商统方,成为被药商围猎的对象进而受贿上千万元,可谓“针尖大的窟窿能漏过斗大的风”。医疗反腐如果忽视了这类关键岗位,势必代价巨大。

除了紧盯关键岗位,医疗反腐还要细化到每一支开药的笔。药品关系到人命,处方一旦藏着腐败等猫腻,就会对健康甚至生命形成不良影响——个别医生给患者开回扣高的药,只看回扣忽视病情,不仅不利于治病,还可能加重药品的毒副作用。这意味着医疗反腐应该比其它领域更加细心,针对面要更为广泛,再小的窟窿、再普通的工作人员,也应纳入监管的视野。

近年来,随着打击力度加大、与药品相关的制度不断完善,医疗领域反腐取得了不俗的战绩。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也对药企形成了鲜明的价值导向,重视创新开发和质量提升、愿意向患者让利的药企将逐渐占领市场,而不靠质量靠营销的药企很可能难以继。如此背景下,更须警惕医疗行业残存的顽固的不正之风,防止其形成新的潜规则,对其打击力度更不能有丝毫放松。



图说

暖心

据央视报道,最近,上海市长宁区一街道给独居老人安装了智能水表,12小时内水表读数低于0.01立方米,居委会便会立即收到信号,及时派人上门查看。此外,街道还在独居老人家中安装了烟感报警器、红外监测、智能门磁等设施,监测独居老人们的安全情况。

随着老龄化进程加速,独居老人的安全保障成为各界关注的焦点。此前,不少地方都发生过独居老人发生意外后,无法得到及时救治甚至酿成悲剧的情况。智能水表等设施,通过利用城市“一网统管”的平台,把独居老人生活状况以数据形式实时传递,以便及时发现、发送警报,这种人文关怀的技术和智慧托起了更多老年人的晚年幸福。这也启发更多地方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推出更多贴心举措,让养老服务搭上时代快车。

李黎明/图 弓长/文

做不到“零浪费”,可以做到少浪费

李英锋

在北京北锣鼓巷,一家“零浪费无包装商店”引人注目。商店货架上一个小玻璃罐,装着店主6个月生产的所有垃圾,不到0.5公斤。这样“零浪费”的生活,店主已经过了4年多。(见12月13日《新京报》)

“零浪费”是一种生活理念和方式,发源于欧美国家。上述新闻中的这名店主是一名90后女孩,受此理念影响,也开启了自己的“零浪费”生活,且已经达到了一定“境界”,实现了影响力输出。

“零浪费”生活的终端输出结果或直接表现形式是产生微量垃圾,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在生活过程中少制造生活垃圾,严格控制甚至杜绝不必要的消费,充分释放各类生活

物品的价值,拉长它们的使用寿命,同时尽量实现循环利用。不难看出,“零浪费”生活理念与节约、低碳、环保的绿色生活方式有很多契合之处,也可以说,前者是后者的极致版。

上述“零浪费”生活尽管是小众行为、个性现象,但对于更多人来说不乏启发意义。我们不必完全照抄“零浪费”践行者的生活和行为,但可以学习他们的理念和行为方式,在生活中的诸多环节做好垃圾减量和分类。我们或许做不到“零浪费”,但完全可以做到少浪费、不浪费。比如,剁手党们在下单前不妨按一下脑子里的“零浪费”之弦,自我评估一下哪些东西是真正需要的,哪些东西买了之后用处不大甚至可能会被束之高阁。消费更理性,就会少一些“尾款人”的压力,也会为垃圾减量、低碳生活多出一份力。

事实上,“零浪费”生活理念对于落实诸

如“限塑令”等旨在保护生态环境的举措也大有助益。如果消费者能够普遍减少对塑料袋的使用和依赖,养成自带或循环使用购物袋、购物篮的习惯,从源头上减少对塑料袋的需求,那么这种变化也可以传导到限塑的各个链条,助力限塑达到更好的效果。

“零浪费”理念还可以促进生活垃圾的循环利用,提高生活垃圾的家庭消化率、利用率,提高垃圾分类的准确性,减轻垃圾分类的人口压力和后续处理压力,长远看,还能帮助缓解“垃圾围城”,降低社会治理、运行的成本。

合理控制生活垃圾输出,人人有责。如果越来越多的人有了“零浪费”或“少浪费”意识,就可以在节约资源、环境保护、文明培育等方面形成强大的社会力量,促成实实在在的改变。

虚假诉讼这颗“毒瘤”必须清除

史洪举

款100万元。

在很多人看来,虚假诉讼是陌生词汇,但随着经济发展,纠纷增多,不排除一些人隐瞒真相,以捏造的事实提起诉讼,意图骗取法院裁判文书,牟取不正当利益。虚假诉讼行为既是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又是对法律权威和司法公信的极端蔑视,理当受到严厉惩戒。

每一份裁判都是法官严格适用相关程序,依据相关法律作出的司法成果。审判活动和裁判文书是法律授权和保护司法活动,是对法律的延伸和具体适用。尤其是,生效裁判文书大多直接赋予部分当事人权利,克以部分当事人义务,并对其产生绝对的拘

束力。

现实中,尊重审判活动,在诉讼中诚实守信应是每一个当事人的基本底线。如今,一些企业、人员在法官眼皮底下搞虚假诉讼,不仅反映出相关行为人毫无诚信可言,更折射出其对法律没有丝毫敬畏,而是将其作为满足不正当利益的工具。这是必须以纠偏的事情。

应该认识到,虚假诉讼严重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权威。近年来,随着大量纠纷涌入法院,案多人少矛盾更加突出。而每一份涌入审判活动都将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虚假诉讼无疑将产生挤出效应,导致正常的诉讼和审判活动受到影响,降低

审判效率,进而可能导致一些正常行使诉讼权利的当事人被拖延审判。

此外,虚假诉讼还可能侵犯无辜者的合法权益,比如债务人捏造债权债务并“合法”转移财产,将导致真正债权人的权益得不到维护;债权人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提起诉讼要求履行义务,不仅可能导致已经清偿债务者无端陷入诉讼,还可能导致其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甚至面临更严厉的惩处……如果类似情况不时发生,难免导致公众对司法公信产生合理怀疑。

虚假诉讼有多重危害,对始作俑者的惩戒不能手软。敬畏规则不仅应该体现在日常生活中的遵纪守法,更应体现在对审判活动的尊重和诉讼活动中的诚实守信。在建设法治社会和诚信社会的今天,虚假诉讼的危害不比“假报警”和一些诈骗行为小。惟有以零容忍态度剑指虚假诉讼,不放过每一起恶行,对相关行为人予以拘留、罚款或者追究刑事责任,才可能产生更大的威慑效应,真正让“法律不是儿戏,法庭不是说谎之地”深入人心。

下午3:52 100% 工人日报

网评

我们的敌人是病毒,不是被确诊的“成都女孩”

龚先生

12月8日,成都公布了新增3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其中一位20岁的女性因确诊前的活动轨迹牵涉美甲店、电影院和多家酒吧,遭遇网络暴力。

我们的敌人是病毒,不是病人。将怒气撒到确诊者身上,既对疫情防控不利,又会病人造成二次伤害,甚至下一次,或许就有人不敢如实报告自己的行踪了。值得欣慰的是,成都警方迅速介入,散布虚假信息者个人隐私之人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疫情还没过去,我们需要的是,让人心比阳光更暖。

网友跟贴——

- @maiss: 谣言止于智者,更应该止于法律。
- @zoe: 不听谣、不信谣、不传谣,不给疫情防控添乱,每个人都应从自身做起。

阅读全文请扫码“工人日报e网评”

把好培训机构的“人员审核关”

张海英

据《法治日报》报道,江苏苏州的陈女士本想让孩子通过校外培训多学点东西,结果女儿却遭老师长期猥亵。2019年至今,苏州市检察机关办理13起发生在非学历培训机构的猥亵儿童案件,涉及24名未成年受害者。

虽然猥亵者受到法律惩罚,但给受害儿童身心造成的伤害无疑是巨大的。所以,须全面审视这类案件多发的原因,完善儿童保护措施,让培训机构不再“藏污纳垢”。

本是为了让孩子接受培训、增长技能,却无形中把孩子推进“魔窟”,出现这样的情况,与家长过于相信培训机构及师资宣传,放松警惕有关,也与一些培训机构未严格筛选老师,未对其进行严格管理和监督有关。

这些都对监管部门及时“补位”提出了要求。比如此前的一些专项整治活动主要侧重点是给孩子减负,并没有涉及非学历类培训机构的管理问题,而有些猥亵儿童案件恰恰发生在这类机构。

有关部门在2018年提出“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后,多省发文提出非学历类培训机构可直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明确了其监管主体——市场监管部门,但教育部门对这类机构的约束却不够。显然,非学历类培训机构也有教育属性,其从业者的学历、资质、有无犯罪记录等,不仅关乎教育培训质量,还关乎培训秩序、孩子的安全。如果教育部门未能有效介入监管,相关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鱼龙混杂、素质参差不齐,发生一些伤害未成年人的事情或难以避免。

其实,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部门对非学历类培训机构进行双重监管并不矛盾,大可各有侧重、各司其职。比如,教育部门可以负责人员资质、审核有无犯罪记录,对培训全程监督等。

保护孩子身心健康,校外培训机构这一“短板”必须尽快补上。

媒体声音

不可抗力不是侵犯劳动权益的遮羞布

因疫情突发,本应作为法定免责条款帮助企业减轻负担的“不可抗力”,成了一些企业恶意钻法律空子的法宝。

《北京青年报》评论说,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企业可以为避免合同的履行而不能免除自身部分或全部责任,并不意味着随意行使免责权利。即便企业部分受疫情影响,为求生存而不得不对员工减薪调薪或解除劳动合同,也应与员工平等协商。不可抗力不是企业侵犯员工劳动权益的遮羞布,绝不能任由这种违法行为蔓延。应对疫情是一场大考,既考验企业的经营智慧,又映照出企业的法治底色。

为假文凭“背书”,高校还能赢得尊重吗

重庆师范大学一名学生参加了由学校和加拿大某英语教育中心联合成立的读研项目,然而赴加留学归来申请学历认证却未能通过。学校表示合作方虚假宣传,自身监管不力。

光明网评论指出,学生是受害者,既讨不回损失,更无法追回被浪费的大好时光。有个细节是,重师大专门为这个项目下发过文件,毋庸讳言,这是一个性质恶劣的骗局,无论重师大还是合作方都该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不能甩“锅”。当前一些学校热衷于与一些非正规机构合作“办学”,赔上自身声誉,搭上大学精神,实在是一笔“赔本买卖”。

拒戴口罩打民警?法律面前不容“倚老卖老”

近日,北京一位老太乘坐公交时拒绝戴口罩,公交车被迫停驶。警察赶到后,该老太辱骂并殴打民警,被依法刑拘。

《北京日报》对此评论,按照北京市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必须佩戴口罩。这位老太涉嫌藐视法律、挑衅警察、妨害公务。任何时候,法律的天平上,都只有合法与非法的权衡;法制的框架内,只有守法与违法的区别。它不分年龄大小,无论职业身份,既不容许强凌弱者胡作非为,也不会被“谁弱谁有理”道德绑架。以法律为准绳,一视同仁,是对社会秩序的尊重,也是对公共利益的维护。(嘉湖整理)